

公告

沪奉知法裁字〔2025〕0007号

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

我局受理的请求人王静与被请求人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实用新型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结案通知书。

经审查，我局于2025年09月17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号：沪奉知法裁字〔2025〕0007号)，由于请求人无正当理由缺席案件口头审理，本局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以及《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按请求人撤回请求处理并撤销此案。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结案通知书

沪奉知法裁字〔2025〕0007号

案由	“一种便携式的手扶电动叉车”(专利号为 ZL202020561867.5)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
专利号	ZL 202020561867.5
专利名称	一种便携式的手扶电动叉车
专利权人	王静
请求人	王静
被请求人	上海博凯格日用百货商行

王静：


本局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由于下述原因，现已结案：

作出行政裁决；

达成调解协议；

撤销案件。

特此通知。


上海市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26年04月01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知识产权局存档。